

德院清风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19 期）

德州学院纪委

2025 年 7 月

一、纪法课堂月月学

2025 年 5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完善了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本期学习《条例》第一章至第四章。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2025 年 5 月 2 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 年 5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规依法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

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

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

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召开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

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 and 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二、警示案例月月看

本期“警示案例月月看”聚焦高校套取科研经费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选取3起典型案例。涉案人员存在通过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虚构技术开发合同、以学生津贴名义等手段套取科研经费，将经费转入个人账户或用于违规支出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这些行为严重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和廉洁自律准则，触碰纪律红线与法律底线，不仅亵渎了科研诚信原则、违背了经费使用规范，更严重破坏科研管理秩序、损害教育公平与学术生态，

性质极其恶劣、影响极为负面。相关责任人均受到了严肃的党纪处分乃至法律制裁。

警示教育案例 1 中国农业大学原教授李某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套取科研经费。李某伙同张某利用其管理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采取侵吞、骗取、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贪污课题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3756 万余元，其中贪污课题组其他成员负责的课题经费人民币 2092 万余元。上述款项被李某、张某转入李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占为己有，并投资其他多家公司。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张某被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对贪污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警示教育案例 2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原副教授严某利用虚构的技术开发合同套取配套科研经费。2019 年 9 月至 12 月，为套取学校 20% 配套科研经费，严某与马某某商定，由严某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先后与马某某实际控制或介绍的 10 家公司签订虚构的 17 份横向科研技术开发合同；同时严某又与另外 6 家公司签订虚构的 7 份横向科研技术开发合同，24 份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70 万余元，上述款项作为横向科研经费打入学校账户内。严某指使马某某虚开购买科研材料增值税发票，从学校应当下拨的占合同额 20% 的配套科研经费中报销，共计报销 246 万余元。在扣除学校管理费以及未报销的配套科研经费后，严某、马某某共同将配套科研经费 220 万余元据为己有后侵吞。严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退缴违法所得，依法发还学校。

警示教育案例 3 某高校教师周某以给学生发津贴的形式套取科研经费。周某以学生名义从自己负责的科研项目中领取助研津贴共计

1009 余万元，其中 753 余万元用作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其余 256 余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劳务酬金以及支付委托方不能报销的交流费用、评审专家超标准的评审费、礼品费、烟酒费、参观游览费用等。周某受到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案例评析】

高校作为教育、科技与人才交汇的重要阵地，承担着大量国家科研任务，也肩负着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重要使命，随着科研经费投入持续增长，如何规范使用经费、守牢科研诚信底线，成为科研管理中关键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改革措施，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扩大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自主权，充分调动了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发了科技创新活力。但是，也一定程度上产生了科研腐败现象，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行为时有发生。

套取科研经费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相关典型案例究其原因，一方面，少数教职工自身法纪观念淡薄，师德师风失范，价值观失衡；另一方面，部分高校、科研院所科研经费管理松弛，制度存在一定漏洞，督查力度不强，监管重视程度不够。希望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牢固树立规矩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守科研道德，共同营造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科研生态环境。

三、廉洁文化月月谈

本期“廉洁文化月月谈”选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表的文章《营造高校风清气正育人环境》，供党员干部学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使命任务的战略高度，从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纠治“四风”，以小切口带动作风大转变，中央八项规定已经成为新时代管党治党的“金色名片”。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充分彰显了党中央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狠抓党的作风建设的鲜明导向。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深刻领会把握强化高校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内涵要求和实践路径，进一步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为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始终心怀“国之大者”，从政治高度把握加强高校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作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承载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大使命，肩负着引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时代重任，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力量和坚实支撑，强化作风建设是高校坚守教育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的重要保障。

加强高校作风建设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作风建设作为高校党的建设的

重要一环，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全面落实提供有力保障。高等教育是集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为一体的人才培养关键环节，是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成长成才的重要人生阶段，高校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不仅能够培育广大青年对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想认同，也能帮助青年自觉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反之，如果任由“四风”等问题在高校滋生蔓延，对青年危害极大，甚至严重损害党的事业接续发展和国家兴旺发达。

加强高校作风建设是推动保障教育公平、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根本价值追求。高校是知识密集、人才聚集的地方，汇聚着传播知识、培育人才的巨大能量，蕴藏着文化传承、文化创新的巨大潜力，是人民群众心目中永不熄灭的知识灯塔，承载着千家万户对通过教育改变命运的期待厚望，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成果也惠及全体人民。高校风清气正能够坚定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社会公平的信心，能够潜移默化引领带动社会风气向上向好。

加强高校作风建设是推动落实教育、科技、人才战略部署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对教育、科技、人才作出三位一体部署，把教育、科技、人才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支撑，强调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教育是基础、科技是关键、人才是根本。通过强化作风建设，能够推动高校持续净化行政管理、科研和学术生态，引导高校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师生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贡献力量，更好发挥高等教育龙头作用。

始终保持清醒认识，牢牢把握加强高校作风建设的内涵要求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既体现在一个领域、一个单位的政治生态和环境氛围，也体现在党员干部个人的党性修养和在思想、工作、生活上表现出来的态度风格。对于高校而言，作风建设要坚持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一体推进，绝不能搞特殊，不断强化政治自觉、主动担当作为、敢于自我革命，在新时代的坐标系中把准作风建设的方向与刻度。

高校作风建设要以党风政风为引领。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对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的走向具有重要影响。高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是学校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位于改革攻坚、服务师生的第一线。要督促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上做表率，带头铸牢理想信念，时刻保持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自觉遵守纪律规矩，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大公无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带头示范作用，以优良党风正校风、强教风、优学风。

高校作风建设要以师德师风为示范。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高校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战略部署的重要载体和保障，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是高校作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督促广大教师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自觉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努力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以有力监督推动深化导学关系、科研伦理、学术道德建设，引导教师淡泊名利、排除杂念，潜心教书育人，守护学生成长，维护清明爽朗的

科研和学术生态。

高校作风建设要以校风学风为方向。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培育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培育青年学生的优良作风也是高校作风建设的根本要求。广大青年生逢盛世、肩负重任，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激励其自觉传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树立为祖国为人民永久奋斗、赤诚奉献的坚定理想，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在肩负时代重任时行胜于言，在真刀真枪的实干中成就一番事业，明辨是非曲直，增强自我定力，以聪明才智贡献国家，以开拓进取服务社会。

以学习教育为契机，不断探索加强新时代高校作风建设的实践路径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将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度融合，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加强学校作风建设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坚持守正创新、纠树并举，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要在学上持续发力，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师生从政治高度把握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结合自身实际准确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于干部、教师、学生、管理岗位人员等群体的具体要求，不断增强改进作风的思想根基，切实把纪律的外在约束转化为内心的自觉遵循。

要在查上求真务实，紧密结合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

的问题，以不回避、不护短、不遮丑的态度，深入查摆学校存在的“四风”问题和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明确问题的具体表现并深入剖析根源，找准破解之道。

要在改上动真碰硬。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摆在突出位置，持之以恒抓好领导干部和机关作风建设，坚决纠治漠视侵害师生利益、加重基层负担、违规吃喝等不正之风。着力抓好教育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紧盯重点领域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严肃查处由风及腐、风腐一体问题，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持破立并举、扶正祛邪，推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作风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浸润、熏陶、示范、引领作用，让新风正气在校园内不断充盈。

发送：各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纪委

2025年7月26日印发
